

##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并于2017年3月8日在江西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33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廖昕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选举廖昕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赵焕琪先生、吴晓明先生、徐建新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赵焕琪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廖昕晰先生、宋瑞霖先生、曾小军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廖昕晰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3）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宋瑞霖先生、吴晓明先生、徐建新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宋瑞霖先生担任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

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廖昕晰先生提名，聘任梁小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根据公司总经理梁小明先生提名，聘任范一沁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郑程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庞跃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廖昕晰先生提名，聘任范一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范一沁女士简历见附件）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结合行业情况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含税金额/年）
吴晓明	独立董事	10

宋瑞霖	独立董事	10
赵焕琪	独立董事	10
欧阳平凯	监事	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

##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梁小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江西省，本科学历，EMBA，注册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生物技术产品质量控制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2010 年江西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兼任江西省执业（从业）药师继续教育特聘专家。1993 年 11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质检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梁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6,81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9%。

梁小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范一沁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于江西省，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高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2010 年 11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1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2010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范一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92,33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5%。

范一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郑程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8 年出生湖南省，主管检验师。曾任职于怀化地区职业病防治所、岳阳市中心血站、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郑程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郑程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庞跃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8 年出生安徽省，EMBA。曾任成都军区蜀阳制药厂办公室主任、经营副厂长；成都军区原芝日化有限公司

总经理；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经营副总经理。截至目前，庞跃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庞跃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